



2. 刘公岛管委（单位）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于晓芝

联系电话：5325017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 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通报 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 财物	暂扣许可 证件	降低资质 等级	吊销许可 证件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 停业	责令 关闭	限制 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 处罚	罚没金额(万 元)	不予处罚案 件数	不予处罚金 额(万元)	减轻处罚 案件数		减轻处罚金 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 数量	被行政复议 维持数量	被行政复议 撤销数量	被行政诉 讼数量								
刘公岛管 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  
2.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中，不予重复统计，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关闭，（11）责令停产停业，（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  
3.其他行政处罚列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没金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款、不能确定金额的，不予统计。  
不予处罚案件数：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不予处罚的案件数量。  
不予处罚金额(万元)：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不予处罚的金额。  
减轻处罚案件数：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减轻处罚的案件数量。  
减轻处罚金额(万元)：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减轻处罚的金额。

此表填报的数据应当与案件数量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